

股票简称：*ST 宜化
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股票代码：000422
债券代码：1120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hu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湖北省宜昌市猗亭大道 399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八年八月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近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晓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周晓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披露日，周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晓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但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董事前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卞平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由湖北宜化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共同持股，湖北宜化和宜昌新发分别持有其 19.9%和 80.1%的股权。为了满足新疆宜化恢复生产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对新疆宜化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全部进入资本公积金，不增加注册资本，由公司和宜昌新发按出资比例共同投入，增资完成后公司和宜昌新发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公司增资金额为 13,912.7558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近期发布的相关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09 宜化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8月 21日